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2 号院 4 号楼 2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 2026 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行权情况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签订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在关联董事刘德江先生、高莉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关于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 2026 年上半年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9 号）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